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48,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2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季勤女士、姚建国先生、曹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倪立营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1.02	候选人:倪奉尧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1.03	候选人:鞠恒山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1.04	候选人:孔智勇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1.05	候选人:刘勇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1.06	候选人:王立凯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孔祥勇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2.02	候选人:鲁昕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2.03	候选人:魏学军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	
3.01	候选人：马伯群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3.02	候选人：倪奉龙先生	172,247,008	99.999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候选人：倪立营先生	9,795,105	99.9857				
1.02	候选人：倪奉尧先生	9,795,105	99.9857				
1.03	候选人：鞠恒山先生	9,795,105	99.9857				
1.04	候选人：孔智勇先生	9,795,105	99.9857				
1.05	候选人：刘勇先生	9,795,105	99.9857				
1.06	候选人：王立凯先生	9,795,105	99.9857				
2.01	候选人：孔祥勇先生	9,795,105	99.9857				
2.02	候选人：鲁昕先生	9,795,105	99.9857				
2.03	候选人：魏学军先生	9,795,105	99.9857				
3.01	候选人：马伯群先生	9,795,105	99.9857				
3.02	候选人：倪奉龙先生	9,795,105	99.98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胡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 报备文件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